

宜蘭縣政府

111年2月

# 廉政簡訊

# 本期內容

##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相關鄉(鎮、市)公所11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公開抽籤

P.4

## 校園營繕及採購行政法紀專案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案例分享

P.5

##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專案宣導

認識「圖利」

P.7

# 本期內容

## 個人資料保密宣導

公文個資風險案例分享

P.11

## 公務員小額補貼款宣導

詐領鐘點費案例分享

P.12

## 消費保護

打擊不法守護國門 海關查緝績效亮眼

P.13

## 各項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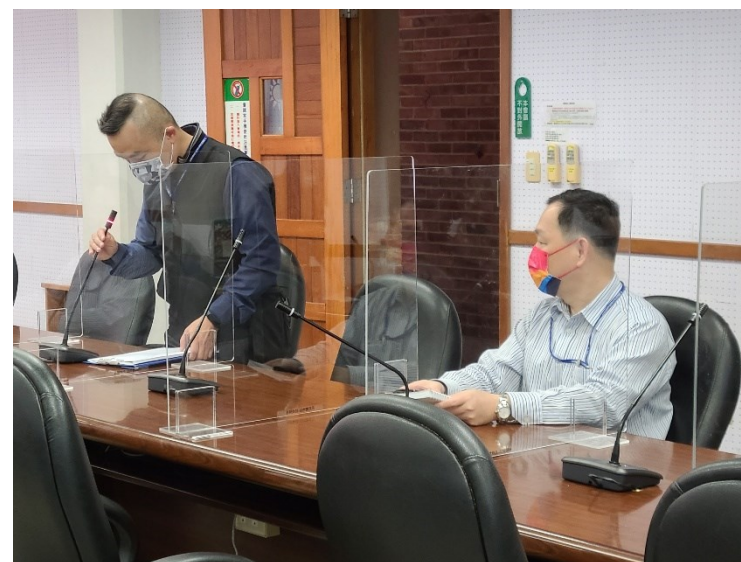
幸福的魔法芋圓 - 廉潔教育動畫教材..... P.14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5

# 廉政看板

宜蘭縣政府及  
所屬機關學校暨  
相關鄉(鎮、市)  
公所110年度  
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實質審查及  
前後年度財產  
比對公開抽籤

本件公開抽籤作業業於111年元月25日宜蘭縣政府第928次縣務會議結束後（202會議室）舉行，由林秘書長茂盛主持，政風處王處長鎮國擔任監察員，中籤須受實質審查人員名單計51人、前後年比對名單計2人，期透過接受公眾公平、公正、公開監督，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展現機關行政透明決心。



# 校園營繕 及採購行 政法紀 專案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  
案例分享

1 / 2

## 一、案情概述：

某校營養午餐承攬廠商為拉近與學校之良好關係，於端午節、中秋節贈送粽子、柚子給校長甲、總務主任乙與事務組長丙。

## 二、相關條文：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及第 5 點。

## 三、建議作為：

- (一)先判斷饋贈者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如果是，應依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予以拒絕或退還，並踐行簽報登錄程序。
- (二)若饋贈者無職務上利害關係，除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外，如財物價值超出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簽報校長及知會學校兼辦政風人員。

# 校園營繕 及採購行 政法紀 專案宣導

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  
案例分享

2 / 2

(三)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事件時，應先判斷與對方是否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包括與學校間已有或未來可能會有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之廠商，再行判斷後續處理方式，其處理程序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恪遵相關規定，俾杜絕潛存引發貪瀆因子之「關說文化」、「紅包文化」及「應酬文化」，端正機關學校廉潔乾淨之風氣。





# 破解 圖利與便民 迷思 專案宣導

認識「圖利」

1 / 4

## 不一定要公務員有收受好處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破解 圖利與便民 迷思 專案宣導

認識「圖利」

2 / 4

##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 破解 圖利與便民 迷思 專案宣導

認識「圖利」

3 / 4

##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 主管事務：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 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

### ● 監督事務：

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 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實際上，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 破解 圖利與便民 迷思 專案宣導

認識「圖利」

4 / 4

##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

### ●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

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 個人資料 保密宣導

## 公文個資風險 案例分享

### 一、案情概述：

某公所因轄內私有土地樹木影響巷道安全，欲辦理修剪及防範措施案件，以公文通知該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先自行修剪，然資料內未適當隱匿其他當事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致生個資風險疑慮。

### 二、相關條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三、本案處理情形：

本案於公文中揭露過多資訊，除於個資利用上有欠允當外，於公文書處理亦未臻完善，故由該公所就承辦人員之作業流程予以查察後移由考績會審議。

# 公務員 小額補貼 款宣導

## 詐領鐘點費 案例分享

### 一、案情概述：

某市衛生所護士，利用負責「○○○○○○○○○○○○○○○○○○○○宣導講座」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卻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8,000元。本件被告於犯罪被發覺前即至廉政署自首，另繳回犯罪所得。

### 二、相關條文：

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217條「偽造署押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三、本案處理情形：

案經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惟考量被告於犯罪被發覺前即至廉政署自首，且就犯罪情節證述綦詳，並業已繳回犯罪所得，再佐以本件不法所得僅數千元，爰請求法官對被告免除其刑。

# 消費保護

打擊不法  
守護國門  
海關查緝  
績效亮眼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日期：111/01/25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在疫情衝擊下，海關不受疫情影響，110年仍繳出亮眼成績，為全民用心把關，維護邊境安全。

緝獲毒品方面，海關110年度查獲361件，總毛重(下同)4,851.6公斤，毒品種類以2-溴-4-甲基苯丙酮等毒品先驅原料(3,015.3公斤)及愷他命(755.1公斤)為主，運輸途徑以空運一般貨物(2,113.2公斤)居多。查緝私菸部分，110年度查獲菸品88案、224.1萬包，其中217.6萬包為海運一般貨物查獲之自創品牌菸品(俗稱白牌菸)。

防堵非洲豬瘟部分，海關110年度查獲走私未經檢疫豬肉及含有豬肉製品725件1,077公斤，走私途徑以郵包(569件580.6公斤)為大宗。另為嚴查非洲豬瘟疫區進口海空運快遞貨物，110年執行9次專案查緝，共查獲407筆違規案件。

適逢年節前夕，海空運通關迎來高峰，海關呼籲國人，務必遵守規定，切勿以身試法，以免誤蹈法網，並請民眾告知境外親友返鄉時，相關違禁物品絕對不要帶回、寄回或運回臺灣，海關將與各查緝機關通力合作，持續加強邊境安全管制，守護國門防線。



# 幸福的魔法芋圓 - 廉潔教育動畫教材

為強化疫情期間推廣廉潔教育觀念，本處及所屬政風結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等政風單位，將宜蘭綠繪本故事姐姐劇團「芋圓孃捉賊記」說演劇本委外，重新轉型為「幸福的魔法芋圓」動畫短片，以網路熱搜美食等貼近時事之情節引言，透過擬人化動物角色、虛擬化戲劇效果的設計，加深閱聽者體驗，影像製編光碟教材成品並上傳Facebook 及Youtube 數位平臺運用，另公文函發各縣、市政府，並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協助發放中央駐縣政風單位宣導。

影音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72ZGteTHxU>





#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  
( <https://www.aac.moj.gov.tw> )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